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的西和县2025年万寿菊产业发展项目(农户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寿菊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2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01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鑫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3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万寿菊专用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54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1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